

私人企业也存在消极的一面：

(1) 同公有制经济有矛盾，往往同公有制企业争原料、争能源。如辽宁的一些轧钢、金属加工改制、运输等私人企业，以上万元、几万元作为“交际费”，建立关系网，获取紧缺的钢材、纱锭、煤炭、汽车、柴油、电力等原材料及生产资料，这在相当程度上，冲击了国家原材料市场，置公有制企业于被动位置，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腐蚀干部，对社会不正之风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。

(2) 资本主义的性质，决定了私人企业存在一些固有的弊端，一是收入分配上的过分悬殊。在辽宁，私人企业的雇工年工资一般在1 000元至2 000元之间，而经营者的年收入比雇工要高出十倍、几十倍乃至上百倍。大连市某一县的一个有限公司经办2个饲养场、2个禽蛋加工厂和童装厂及1个综合商店，雇工230人，工人年均工资1 500元，而经营者年获利润30万元，比雇工高出200倍。二是为了谋取高额利润，不惜加大雇工的劳动强度，不顾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。营口市沟沿乡纤维织布厂从农村雇佣年轻的女工50人，在无安全和防尘设备、潮湿阴冷、冬季无取暖的环境中进行三班生产。阜新市清河门区23户私人小煤窑的雇工，在原始的生产方式进行繁重的劳动，安全无保障，1985和1986两年已死伤11人。三是劳资矛盾。来自农村贫困地区的雇工，目前对能够有点收入还是满意的，但随着时间的推移，观念的变化，雇工同经营者的矛盾将会突出。辽宁省已经出现了这一苗头。大连市金县一家私人砖厂的经营者的，1985年获纯利20万元，而雇工的年工资为1 000多元，雇工已写信给雇主提出警告，雇主急忙申请保险，请了4个保镖护卫。四是私人企业为了谋取高额利润，常常偷税漏税。据大连税务局的调查，在抽查的100户中，有87户偷税漏税，对该市甘井子区抽查了115户，有102户偷税漏税，占88.7%。

总之，私人企业既有补充社会主义经济结构，有助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、有助于国家的兴旺发达、有助于人民富裕的积极性的一面，又有扩大资本主义因素、剥削雇工，不利于国家、社会和工人的消极性的一面。但总的说，私人企业的存在利大于弊，它的积极一面大于消极的一面。应该允许它们存在。片面强调哪一面，都是不符合实际的。片面强调私人企业的利而忽视其弊，必然导致私人企业带着固有的弊端任其发展；片面强调其弊而忽视其利，则必然导致要遏制、卡死它。我们认为，正确认识和处理这个问题，有助于正确贯彻对私人企业“允许存在，加强管理，兴利抑弊，逐步引导”的方针，把它引向健康发展的道路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中共中央统战部

责任编辑：张宛丽

· 小资料 ·

家庭户规模

	全 国 平 均	市 镇	乡 村
1953年	4.30人	4.66人	4.26人
1964年	4.29人	4.11人	4.35人
1982年	4.43人	3.95人	4.57人